

## 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[2019]第 30 号文《关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公告》，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运用，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将于 2020 年 3 月初起启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。

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转换范围

本次转换的范围是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我行已发放，或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，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，不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、固定利率贷款。满足转换条件、但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可不转换。满足转换条件、距到期超过一个重定价周期的贷款，是否转换，充分尊重贷款客户自身意愿。

### 二、转换规则

本次转换的规则为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式（加点可为负值），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；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，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利率值固定不变。只有一次选择权，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。

### 三、转换渠道

您可洽询我行客户经理申请办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。为减少人群聚集，请提前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，我行将视疫情防控情况，以预约制开放线下受理渠道。

### 四、转换时间

2020年3月初开始，原则上至2020年8月31日结束。

### 五、温馨提示

每笔贷款的LPR仅能办理一次。若有疑问，请洽询永丰银行（中国）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成都营业网点的客户经理，或拨打我行客服热线：025-85599777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6日